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998號

原告 台灣德光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凌青

被告 雅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瑞麟

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

徐偉瀚律師

複代理人 陳冠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委任原告代為支付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現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固態電解質膠/膜及固態電池」技術授權之授權金第三期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原告並於民國112年1月5日代為支付完畢，雙方約定被告應於113年3月27日返還系爭款項及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合計240萬元，惟被告迄未返還。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

01 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  
02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  
03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兩造約定系爭款項為投資被告公司減資再增資後  
05 之股款，有股權繳款證明書可稽，被告依約辦理減資後通知  
06 原告會同辦理後續入股事宜，原告卻拒絕入股事宜，兩造間  
07 並無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並無理由  
08 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  
09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1 原告於112年1月5日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現  
12 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給付「固態電解質膠/膜及固態  
13 電池」技術授權之授權金200萬元即系爭款項。

14 四、本件爭點：

15 (一)兩造就系爭款項有無成立消費借貸關係？

16 (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按週年利率2  
17 0%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兩造就系爭款項有無成立消費借貸關係？

20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消費借貸者，於當  
23 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24 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  
25 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  
26 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  
27 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  
28 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  
29 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  
30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4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523號判決參  
31 照）。且按主張金錢借貸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須就其發生

01 所須具備之要件，即金錢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等事  
02 實，負舉證責任。惟此要件事實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  
03 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已足推  
04 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即無不可，非必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  
05 為必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4號判決參照）。

06 2.原告於112年1月5日匯款200萬元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  
07 研究所帳戶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至原告主張  
08 係因被告資金不足，向其借款，委託其代墊授權金，其遂於  
09 上揭時間匯出系爭款項以交付借款之事，則為被告所否認。  
10 查：

11 (1)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收費通知單內容（見本院  
12 卷第108至109頁），委託單位即被告應繳納「固態電解質  
13 膠/膜及固態電池」技術授權之授權金三期200萬元，右下方  
14 則記載原告-白凌青小姐111年（應為112年之誤載）1月5日  
15 『代』支付上開授權金200萬元等語，另觀兩造間LINE對話  
16 記錄，原告匯款當天傳送檔名為「DL00000000\_\_00000000  
17 『代墊』雅基能源所...」之檔案予被告，被告對上開收費  
18 通知單、檔名記載文字均無爭執，是原告向行政院原子能委  
19 員會核能研究所支付授權金三期200萬元係為被告代墊繳納  
20 乙情，堪可認定。

21 (2)被告雖辯稱上開代墊款即系爭款項為被告公司減資再增資之  
22 股款云云，並舉被證1股權繳款證明書為據，然觀兩造間LIN  
23 E對話記錄，原告於匯款當日告知被告「還有先用借貸方  
24 式，等你那裡股東處理好再立約」、後又傳送檔名「德光、  
25 雅基合作意向書」、「德光動能與雅基科技之借據」之檔案  
26 予被告，詢問被告「你看一下是否要改，法律顧問說，先幫  
27 我回簽借據，本票到時候再開給你」、「（對了，上次傳給  
28 你的資料，你要印好蓋好章，我這有2張本票，你要...）這  
29 個什麼時候可以用好」，同年6月7日詢問被告「問一下，你  
30 什麼時候要還我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15至118頁），未見  
31 被告曾有否認或爭執系爭款項為借款之舉措，足徵被告承認

01 系爭款項確為借款，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有借貸意思合致。至  
02 兩造雖另簽立被證1股權繳款證明書，惟佐以被告提出兩造  
03 間LINE對話記錄（見本院卷第73頁），原告於112年8月10日  
04 詢問被告「請問有籌（誤載為儔）到錢嗎？還是公司要讓我  
05 入股」，被告回覆「歡迎妳依當初約定入股，若是妳確定我  
06 會請雅基公司正式約聘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與妳洽談！」，  
07 觀其文義可見被告同意原告得選擇還錢或入股，核與原告主  
08 張被證1只是被告同意讓原告入股之聲明書相符，足以信  
09 實。而原告回覆「我的金主說不投了，你把錢還我吧，謝  
10 謝」，益徵兩造間並無將系爭款項從借款轉為股款之合致，  
11 被告抗辯系爭款項為被告減資再增資之新股股款，即非可  
12 採。又被告自承迄未依約辦理減資再增資、通知原告入股程  
13 序（見本院卷第81頁），亦未舉證證明有促請原告履行洽談  
14 與協商之義務，其空言爭執本件係肇因於原告無故毀約云  
15 云，亦無可取。

16 3.從而，綜合兩造提出LINE對話往來紀錄及其他事證，足認兩  
17 造就系爭款項之交付係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之合意所為之，  
18 兩造就系爭款項應係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9 (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按年息20%計  
20 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21 1.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2 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  
23 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另按給付有確定期  
24 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  
25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6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7 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8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  
29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30 5%，民法第478條、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  
31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上開民法第478條規定，所

01 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  
02 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  
03 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  
04 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裁定要旨參照）。

05 2.經查，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借貸關係，業經本院認定  
06 如前，被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負返還之責，被告迄未返  
07 還，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要屬有據。

08 3.又兩造就系爭款項並未約定清償期，原告雖稱兩造就系爭款  
09 項約定按週年利率20%計息，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顯乏依  
10 據而不可採，應認兩造並無利息之約定。是參諸前揭說明，  
11 原告自應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被告返還借款，於催  
12 告期滿後，原告就被告遲延給付之金錢債務，得併請求以週  
13 年利率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而原告已於113年3月2  
14 0日以台北北安郵局存證號碼258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還款，  
15 被告於同年4月9日以台北古亭存證號碼301號存證信函函覆  
16 原告，有前開存證信函在卷為憑（見司促卷第11頁、本院卷  
17 第55至57頁），堪認被告至遲於113年4月9日收受原告催告  
18 還款之通知，被告自受原告催告之日起逾1個月即113年5月9  
19 日後，始負遲延之責，則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  
20 3年4月25日（見司促卷第29頁）起算遲延利息，尚屬無據。  
21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200萬元，及自113年5月1  
22 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3 逾此範圍之遲延利息請求，則無理由。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5 200萬元，及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  
27 無理由，不應准許。

2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29 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  
30 保金額後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  
31 之駁回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另本件原告雖就給付利

01 息請求有部分敗訴，然本院考量原告敗訴部分甚微，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79條規定，仍命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詳細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5 併此敘明。

0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蔡斐雯